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20%。

(二)術科競賽：以上機實作為主，佔競賽總成績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以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2 年7 月31 日臺教技(三)字第1020113050A 發布之職業學校群  
科課程綱要—商業及管理群「會計學」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2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 評分採三階段積點制

(1) 第一階段：編製並列印該企業電腦化開帳日之試算表，起始日即電腦化當日。

(2) 第二階段：編製分錄並列印日記簿

過帳並列印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

編製並列印綜合損益表

編製並列印期末資產負債表。

(3) 第三階段：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

2. 點之計算方法(以所列印出之資料評分)

(1) 日記簿：每一筆交易之「日期」、「會計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3  
點。

(2) 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每一筆(含前期餘額)  
「日期」、「借或貸方向」及「金額」，全對者給1 點(「傳票編號」、「每筆過帳  
後餘額」不列入評分)，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之名稱錯  
誤者，該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亦不予計點。

(3) 試算表：各「會計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1 點(「性質別」、「類別」  
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

(4) 資產負債表：各「會計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1 點(「性質別」、「類 別」  
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  
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5) 綜合損益表：各「收入及費用項目(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非收  
入及費用項目(科目)」、「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  
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 (6) 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點數計算方式以試題說明為準。競賽所用之會計項目(科目)以試卷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會計項目(科目)不符者，不予計點。
- (7) 競賽所用之製表人姓名，以試卷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不符者，術科不予計點。未列印製表人者該評分項目扣5 點。
- (8) 術科評分以“列印出的紙本”為依據，以筆書寫或更改答案者該處不予計點，另光碟片及其他儲存設備僅供備查使用。
- (9) 於答案紙中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該試卷不予計點。
- (10) 多列印題目要求以外資料該評分項目一律扣10 點。

### (二)成績計算：

1. 學科成績：滿分為100 分。
2. 術科成績：以術科實作積點最高分者為100 分，且據以換算其他參賽者之術科成績。
3. 凡學科或術科為零分者，不得入圍。
4. 名次之決定：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如仍相同時，則再依序以日記簿、總(明細)分類帳、綜合損益表、期末資產負債表、試算表及其他題目指定之項目之積點高低決定名次。

## 六、競賽方式：

### (一)學科競賽：

1. 採紙筆方式測驗。
2.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 (二)術科競賽：實地上機操作。參賽者需在競賽時間內依指示操作、列印。

#### 1. 作答原則：

- (1) 以傳票輸入交易。
- (2) 其他帳表之格式則以參賽者所採用之會計軟體預設為原則。
- (3) 作答計算金額求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試題中另有規定時，依試題要求為準)

#### 2. 競賽項目：

- (1) 會計項目(科目)及其餘額設定。
- (2) 平時交易及調整分錄登錄於傳票。
- (3) 列印日記簿、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4) 回答題目指定問題並列印答案。
- (5) 選手需將檔案燒錄至光碟片或由執行學校提供之儲存媒體，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內。(光碟片及儲存媒體由執行學校提供)。

## 七、競賽設備：

### (一)硬體部份：

1. 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2. 螢幕 1 部
3. 硬碟 1 部
4. 光碟燒錄機 1 部
5. 鍵盤 1 部
6. 滑鼠 1 部
7. 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1 部

### (二)軟體部份：

1. 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版本
2. 會計軟體：授權軟體
3. 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含)以上之內含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參賽者依需求自行安裝。
4. 印表機驅動程式。
5. 光碟燒錄軟體。
6. 試算表軟體

### 八、注意事項：

- (一)競賽軟體須為合法軟體，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並將練習的檔案(或歷屆試題)自行刪除，違者執行學校僅將現場違規狀況詳實記錄呈現，扣分與否由評分教授決定。
- (二)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四)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驗證。
- (五)競賽開始後，監試人員對競賽試題及競賽規則一概不再解釋。
- (六)競賽時可使用計時器、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10分。
- (七)競賽所需之電子計算機(非工程或財務使用型款)及相關文具由參賽者自備。
- (八)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使用競賽場內之備份電腦或印表機。
- (九)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十)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攜進試場，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如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20分。
- (十一)術科安裝時，若各校有需使用到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 (十二)競賽學生得準備備份電腦及印表機，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及印表機，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